

关于在 ITU-T 建议书中包含标志的导则

2.0 期 – 2005 年 11 月

关于在 ITU-T 建议书中包含标志的导则

1 引言

1.1 目的

知识产权 (IPR) 包括专利、版权、标志和商业秘密。¹本文件的目的是为 ITU-T 研究组在考虑在 ITU-T 建议书中使用商标、服务标志和认证标志时提供指导。其中包括一些关于在考虑使用一个或多个标志时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般信息, 以及在研究组决定引用任何此类标志时应采取的行动的一些指导意见。

1.2 背景 – 作为知识产权形式的商标、服务标志和认证标志

这类标志是一种与专利和版权非常不同的知识产权。通常而言, “商标” 是用于将商标所有方的产品与竞争产品区分开来的任何文字、名称或符号 (或其任何组合), 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指明这些产品的来源。²“服务标志” 实际上也是如此, 只是它被用来识别服务的来源, 并将服务提供者的服务与竞争对手的服务区分开来。“认证标志” 是由标志所有方以外的个人或实体使用的标志。通常此种个人或实体寻求使用该标志来表明其产品或服务符合该标志所代表的必要标准。应当注意的是, 关于包括商标在内的标志的法律和法规因国家不同而不同。³

在 ITU-T 建议书方面, 通常可以合法地引用标志, 而无需承认标志或事先寻求标志所有方的许可。如果引用得当, 则标志很少 (如果有的话) 会构成相对于建议书的基本知识产权——要求国际电联或那些寻求实施建议书的人从标志所有方那里获得许可, 以实施建议书。但是, 标志的某些非参考性使用可能需要标志所有方的许可或授权。

当甲方的标志表示赞助、授权、认证、批准或与乙方的产品或服务有某种其他联系时, 一般需要获得商标许可。例如, 如果乙方的产品显示甲方的兼容性标志, 或乙方的产品名称包含甲方的商标, 则可能需要获得许可证。

1 关于 ITU-T 建议书中包含的已获版权材料的处理, 请参见 ITU-T A.1 建议书第 3.1.5 节和《软件版权导则》。对于 ITU-T 建议书中包含的已获专利材料的处理, 请参见 ITU-T 专利政策和相关的《ITU-T 专利政策实施导则》。

2 本文件附件 A 介绍国际电联为保护其名称、缩写词、旗帜和徽章以及三个部门的名称和缩写词所采取的步骤。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曾解释说: “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注册和保护商标。每个国家或区域办事处都有一个商标注册簿, 其中包含所有注册和续注的全部申请信息, 便于审查、查询和第三方可能提出的异议。然而, 这种注册的效力仅限于有关国家 (如果是区域性注册, 则为所涉各国)。为了避免需要在每个国家或区域办事处进行单独注册, WIPO 管理着一个标志国际注册系统。这一系统由两部条约管理, 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有关商标的更多信息, 请见 http://www.wipo.int/about-ip/en/about_trademarks.html。

然而，如果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只是为了描述性地指代甲方的技术 – 而非指代乙方的技术 – 那么在这种标志的指代性使用方面，一般不需要获得商标许可。例如，乙方在广告文本中说其产品与甲方的 Widget®软件兼容，只要乙方不使用甲方的 Widget Compatible Logo®来做这样的声明，则一般不需要获得许可。⁴

在任何情况下，在使用标志时都应避免混淆。如果一份文件的目标受众可能会被混淆，以为某个标志与某种产品、服务或技术之间存在关联，那么就必须对以此种方式使用该标志做出重新考虑。同样，使用与现有标志相似的名称或首字母缩略语也可能造成混淆。

与在建议书中使用标志相关的主要关注点应是，该建议书是否看起来像是在认可一种特定的专有产品或服务，而不是竞争产品或服务。

2 在 ITU-T 建议书中使用标志的一般性方式

作为一般规则，ITU-T 建议书应提供可从中开发出具有竞争性和互操作性实施方案的功能特性描述。必须避免出现建议书认可任何特定产品、服务或公司/组织的现象。任何明确的、定性的认可都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如果特定公司/组织、产品或服务的专有名词、商标、服务标志或认证标志看起来可能会对 ITU-T 建议书的读者造成上述印象，则不应将其列入 ITU-T 建议书的文本或附录（或等同资料）中。

此外，在实践中，如果某个标志的使用需要许可，那么就不应将其纳入建议书之中。

研究组在将某一标志纳入 ITU-T 建议书时应十分谨慎。如果研究组不确定纳入某一特定标志是否合适，则应征询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意见。在 ITU-T 建议书中纳入的所有标志均须得到 TSB 的批准。

3 一般性方式的例外情况

3.1 标志的非背书使用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允许在 ITU-T 建议书中纳入商标、服务标志或认证标志，以描述与相关标志有关的某些技术或服务。对标志的这种描述性使用，如果说明得当，将避免侵犯与该标志有关的权利。通常情况下，这些情况出现在有关标志是对标准或标准化技术的缩写引用，而且将其纳入建议书不会造成认可特定专有产品或服务的印象。虽然不可能界定所有这些情况，但以下是一些可能适合将标志予以列入的示例：

- 1) 标志或专有名称是对被广泛认为是唯一授权来源的特定设施的引用。例如，一建议书可引用与 ITU-T 分配的特定网络标识符相关的品牌服务。
- 2) 标志包含在被引用标准的名称中。例如，许多标准机构将其名称作为其颁布的标准名称的一部分。有鉴于此，ITU-T 建议书可包括对“ETSI xxx”、“ISO/IEC xxx”、“TIA xxx”的引用。
- 3) 标志是对某种标准化方式的众所周知的简称。例如，引用 WiFi 技术、cdma2000 技术、蓝牙技术、GSM 技术、UMTS 技术等，可能是合适的。

如果研究组出于上述目的希望在 ITU-T 建议书中引用某一标志，则该标志的使用应是符合下文第 3.2 节规定的正确使用导则的描述性使用，以避免侵犯与该标志相关的权利。

⁴ 标志的指示符号，如“®”或“™”，可能因国家而异。TSB 将最终决定是否使用指示符号，如果使用，则会决定哪种符号最为恰当。

3.2 正确使用在国际电联之外拥有的标志的引用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在 ITU-T 建议书中引用一个或多个国际电联以外的标志，则鼓励研究组以可接受的方式进行引用。一般来说，允许“适当使用”标志引用作为准确的事实陈述的一部分，或引用标志作为识别（但不是认可）特定对象的手段（如建议书文本中被引用标准的名称）。通常情况下，这可以在没有标准机构或其他标志所有方的明确许可或明确识别任何相关标志的情况下进行。这种类型的使用不会被认为是在任何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方面对客户进行欺骗。为了被认为是对某一标志引用的“适当使用”，研究组应本着诚信原则，将其作为描述某物来源的手段，而不是以可以说是使用该标志来描述某物的方式使用，或将损害标志所有方在其相关产品或服务中的商誉。

在 ITU-T 建议书文本中适当使用标志引用时，各研究组应考虑以下事项：

- a) 标志是表示商品、服务或事物来源的适当形容词。因此，一个标志应被用作一个适当形容词，后跟一个通用名称或名词。不要把标志用作动词或名词。示例：错误：“此协议可用于在 WiMax 和 WiFi 上传输。”正确：“此协议可用于在 WiMax 基础设施和 WiFi 基础设施上传输。”
- b) 不要在单一个引用中组合标志。相反，要将它们分开引用。示例：不正确：“该协议可用于在 WiMax/WiFi 基础设施上传输。”正确：“该协议可用于在 WiMax 基础设施和 WiFi 基础设施上传输。”
- c) 不要缩短或缩写标志。示例：不正确：“本规范支持使用 AP 服务路由器”。正确：“本规范支持使用接入点服务路由器。”

4 由研究组工作所产生的标志

如果在制定 ITU-T 建议书的过程中，研究组构思设计了该建议书或其标准化方式的名称、标志或专有描述，并认为这些名称、标志或专有描述应受到保护，以供实施建议书的人员使用，则研究组应将此告知 TSB 主任。

ITU-T 明确表示，在任何方面都不放弃由制定 ITU-T 建议书而产生的、识别任何技术方式的权利。最好要保护 ITU-T 在用于识别 ITU-T 建议书的任何标志中的利益，或按照该建议书对产品进行认证中的利益。

国际电联受保护的名称和徽标

国际电联受保护的名称和徽标

国际电联的名称和徽标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商标。它们是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的特定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的，目前有 169 个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此外，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国也同意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来适用《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规定保护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和其他官方标志，防止它们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注册和作为商标或商标要素使用。

目前，国际电联的旗帜、名称、缩写词、会徽/徽标以及三个部门的名称和缩写词（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已通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以获得《巴黎公约》的保护。

这种保护包括禁止缔约国允许第三方为其商业用途将国际电联的旗帜、名称、缩写词或会徽/徽标注册为工业产权，特别是注册为商标，并明确赋予国际电联保护其名称、缩写词、旗帜和会徽/徽标以及三个部门的名称和缩写词的权利。⁵

除《巴黎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外，实施第 6 条之三的国家法律可扩大其对商标以外的知识产权注册的保护范围。一般来说，对侵权行为的补救措施包括从行政和民事程序到刑事制裁等。补救措施可包括撤销商标、发出禁止令和进行金钱赔偿。

《巴黎公约》并不妨碍国际电联授权第三方使用（例如）国际电联的徽标和首字母缩略语，以及选择进行此种使用的条件。

⁵ WIPO 关于《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所提供的保护制度的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